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49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王鑫。

被执行人：沈晴。

本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与王鑫、沈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鑫、沈晴支付执行款940804.02元，执行费11743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以(2022)浙0102民初806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鑫、沈晴名下位于杭州市开发区水云城13-3-101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鑫、沈晴所有的位于杭州市开发区水云城13-3-101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吴黛丽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澳华